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14〕14号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东莞市科普项目的通知

市直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镇街科协，松山湖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2014 年度科普项目的申报按照《东莞市科普项目资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2014 年度东莞市科普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东莞市科普标兵社区、东莞市科普标兵学校、镇街科学（技）馆、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以上统称科普阵地）的申报，科普活动（包括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活动、自然科学类学术交流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项目的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应科普阵地的配套奖励。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先登录东莞科普网“项目资助网上申报系统”进行预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5月15日--5月30日；通过网上申报预审核的项目，报送纸质材料（从网上打印）及相关附件，截止日期为6月18日。

三、受理地点

东莞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地址：莞城新芬路38号东莞科学馆一楼。联系人：张燕筠，联系电话：22119610、22119670。

四、注意事项

1. 科普项目经费预算按照实施办法的使用范围填报，要求列支明细。

2. 曾获得东莞市科普项目资助的申报单位，没有按时、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完成情况总结材料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 相关文件、表格均可在东莞科普网（www.dgkp.gov.cn）下载。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抓紧时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要求申报。

附件：2014年度东莞市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14 年度东莞市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东莞市科普项目资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市科协八届二次全委会会议精神，2014 年度科普项目申报单位要围绕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的核心任务，围绕加快“三重建设”和创新型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申报学术交流、科技人员培训、青少年科技创新、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普阵地创建等项目。

二、支持方向

（一）东莞市科普标兵社区

（二）东莞市科普标兵学校

（三）镇街科学(技)馆

（四）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五）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活动

1. 面向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开展的专业知识系列培训、职称晋升系列培训。

2. 面向企业家开展的创新管理培训。

3. 面向企业科协、科技社团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的系列培训。

4. 面向科技辅导教师开展的系列科技培训。

5. 面向科普志愿者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开展的系列培训。

（六）学术交流活动

1.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快“三重”建设、大

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行业和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及幸福导向型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科技东莞工程和人才东莞工程的实施等重大课题开展调研和决策咨询。

2. 围绕创新发展，发挥科技社团智力优势，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资源，开展“海智计划”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百会千企”、“金桥工程”等服务项目；以上下联合或横向协作形式开展的“东莞创新论坛”、“院士论坛”、“学术沙龙”和“厂会协作”等交流专项活动。

3. 针对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科技项目的引进、技术改造与创新、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方法的普及和推广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等开展的“讲、比”活动，科技咨询、科技调研和技术论证评估等活动。

4. 围绕企业科协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而开展的科技交流活动；围绕建设枢纽型社会组织开展的科技服务活动。

（七）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活动

1. 以社区科普益民、科普惠农兴村为着力点，在科技进步月、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期间，围绕主题开展的大型、系列科普活动。

2. 有力提高五大人群科学素质的系列科普宣传活动。

3. 围绕科普资源开发、整合和科普宣传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

4. 组织科技实验展示，科普剧、科普秀演出等。

（八）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1. 全市性、区域性的大型青少年科学知识普及、科技竞赛活

动。

2. 举办、组织参加省级以上的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
3. 组织面向青少年学生的专题性科技探究、实践活动。

三、科普活动项目的申报说明

科普活动项目分为重大科普活动和一般科普活动项目。项目申报说明如下：

1. 科普活动项目包含以上支持方向所列（五）（六）（七）（八）四方面内容；

2. 重大科普活动项目的申报单位：必须有不少于 10 人的素质较高、人员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具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硬件设施和工作经验。

3. 每个申请单位最多只能申请两项科普活动项目（其中重大科普活动只限一项），不得多报。

四、申报及材料要求

1. 各镇街科协，松山湖科协需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东莞市科普项目申请书》；
- （二）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
- （三）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 （四）相关材料。

2. 市直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需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东莞市科普项目申请书》；
- （二）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三）科普领导机构名单，科普工作规划和计划；

(四) 财务报表及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

(五) 相关材料。

3. 科普项目须由东莞科普网“项目资助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通过网上申报预审核的项目,从网上打印《东莞市科普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相关附件一式两份,报送给材料受理地点。

4. 《东莞市科普项目申请书》中所有表格都必须填写,主体内容必须精炼、完整,不得空白或以“见附件”为由缺少完整信息,详情才以活动计划等附件形式上报;不得改动表格的格式和大小,要合理运用排版手段;必须如实完整地填写好申报单位的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转账必需的信息,以便科普资金的及时划拨。

5. 附件材料要按照实施办法中的规定提交。

6. 申报材料中《东莞市科普项目申请书》单独装订为一册,其余附件材料装订成另一册,并加盖申报单位骑缝章。

7. 科普工作队伍名册除常规的信息栏目外,必须列明职称、是否专职从事科普工作、工作年限、简要的科普工作内容(一个单元格内描述完)等信息;科普工作规划必须包含说明相应的科普工作制度。

五、项目管理

科普项目要严格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3]45号)、《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问责暂行办法》(东府办[2012]153号)和《东莞市科普项目资助实施办法》(东府办[2011]90号)的要求执行。

科普标兵社区、科普标兵学校、镇街科学馆和科普教育基地的评审采用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认定和资助

的单位，每年 12 月份向市科协报送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科普工作计划。

科普活动项目评审以材料评审为主，辅以必要的实地考察。获得资助的所有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与市科协签订项目合同，明确活动实施的有关事项。在申报项目验收工作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市科协报送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总结、绩效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获得科普活动项目资助的单位要独立或联合其他单位举办科普活动项目，禁止将科普活动项目转包其它单位；承担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活动内容逐一完成。资助资金严格按照合同预算开支，以正式发票报账，发票内容要准确描述，与活动内容无关以及超出资助范围（专家劳务费、场租费、资料费和接待费四大类）的票据不能报账。专家劳务费、工作人员加班费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发放，并做好完税手续。严禁用资助资金出外旅游，购买设备、礼品和食物，发放奖金等。